

ACGHK 2018

傳媒採訪證安排及登記須知



- 傳媒登記只開放予各傳媒機構之編採部、製作部同事申請 (例如：記者、編輯、攝影師、資料搜集員等)，其他部門之同事如市場部、營業部、銷售部等恕未能接受。
 - 「香港動漫電玩節 2018」之傳媒採訪證登記方法，將如往年一樣發出附有照片及獨立條碼、展覽期間五天通用之採訪證。
 - 為作出妥善安排，有興趣出席「香港動漫電玩節 2018」之媒體朋友，請於 **7月9日 18:00 或之前**將以下資料**電郵至 info@vis-pr.com**，預先登記辦理傳媒採訪證。
 - ✓ 完整填寫登記表 (見第四頁) (如多人填寫一份表格或同時提交多份表格，請註明聯絡人資料)
 - ✓ 有效的傳媒工作證或名片
 - ✓ 清晰證件相乙張
 - ✓ 通訊地址 (以便安排送回傳媒採訪證)
- * 以往曾成功申請之媒體朋友亦需提交完整資料，以便確認媒體身份，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- * 成功申請之傳媒朋友，將於7月27日前收到傳媒採訪證。
- * 主辦單位保留發出傳媒採訪證之最後決定。

申請傳媒證之人士必須附合以下條件：

電子媒體 / 印刷媒體

1. 登記人必須提供有效工作證、記者證或名片，以便確認記者身份
2. 實習記者如未能提供有效工作證明文件，須提供有效學生證或實習機構之編輯聯絡電話，以便我方致電確認實習身份



網上媒體

(每間網上媒體傳媒證限 4 個，如有特別情況，請聯絡我們商討)

- 登記人必須提供有效工作證、記者證或名片，以便確認記者身份
- 必須提供有效之網站或手機程式連結，Facebook 專頁或其他網上平台恕未能接受
- 登記媒體須曾報導與動漫文化、創意產業、電玩遊戲或展覽業相關之活動 (必須含文字報導)
- 登記人必須提供曾於該傳媒機構發佈之作品 (文章或影片)

博客 BLOGGER / 自由工作者

- 登記人必須提供受僱機構/或作品發佈平台之編輯聯絡電話，以便我方致電確認身份
- 登記人必須提供曾於該傳媒機構/平台發佈之作品 (文章或影片) 之網站或手機程式連結
- 登記人須曾報導/撰寫動漫文化、創意產業、電玩遊戲或展覽業相關之活動 (必須含文字報導)

校園媒體記者

- 登記人必須提供曾於該校園媒體過去發佈之作品，或提供有效之網站或手機程式連結
- 登記人必須提供指導老師之聯絡電話

現場登記

傳媒朋友如未能於 7 月 9 日或之前提交資料辦理採訪證，請於「香港動漫電玩節 2018」舉行期間，帶同名片或記者證前往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，於傳媒接待處即場登記及拍照。因現場造證需時 (估計一般需時 10-15 分鐘，視乎實際輪候情況)，請務必預早到場登記辦理，並敬請留意現場公關安排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04 2388 / 2804 2387。

謝謝

20th ACGHK2018 傳媒採訪證





Media Pre-Registration Form 傳媒預先登記表

Please fill in the form in **BLOCK** letters for clarity and email the completed form to info@vis-pr.com.
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pplicant in one single form OR more than one application forms is submitted, please provide the detail of contact person.

請將填妥之表格電郵至 info@vis-pr.com。為方便輸入資料，請以正楷英文或中文填寫以下項目。
如多人填寫一份表格或同時提交多份表格，請註明聯絡人資料。

* Title 稱謂： Mr. 先生 / Ms. 小姐 / Mrs. 女士

* Name 姓名： _____

* Job Title 職銜： _____

Section, if any: _____

* Company 公司： _____ [所屬版面(如有): _____]

報章 Newspaper 雜誌 Magazine 電視台 Television

電台 Radio

網上媒體 Online media

(請註明網址 please list out URL) : _____

其他 Other : _____

* Email 電郵： _____

Mobile 手機： _____

* Office Tel 公司電話： _____

Fax No. 傳真： _____

* Mailing Address
郵寄地址： _____

* Website 網址： _____

[* Must fill in item 必須填寫]

** Media refer to Editorial Professionals 此表格只適合傳媒機構之編採部人員使用